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211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211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大华审字[2018]009738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973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732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373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据申报材料显示：2011年5月，青岛嘉合仲盛认缴出资1,111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3.67万元；房玉萍、丁香财各自从丁香鹏受让25万元出资额，价款各自为675万元。2015年2月，青岛嘉合仲盛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凯贤、王海燕，合计转让价格909万元；丁香财将所持40%股份原价转让给陈挺、袁杰，房玉萍将所持40%股份原价转让给王海燕、袁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青岛嘉合仲盛退出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原因，青岛嘉合仲盛的股权架构情况、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简历，受让人曲凯贤、王海燕最近5年简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房玉萍、丁香财原价退出的原因，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最近5年简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主要股东、合伙人最近5年简历；自然人股东最近5年简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请发行人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规范性问题1”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机构股东的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1. 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

2.1 中风投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盐城慧之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75%
7	何思模	500.00	2.50%
8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

¹为方便查询，主体序号引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此处不再重新编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1	李建钢	250.00	1.25%
12	朱新泉	150.0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1.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2 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1.4 盐城慧之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慧之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正齐	140.00	70.00%
2	张荣华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1.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德兵	2,950.00	59.00%
2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3	陈茂坡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1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9.00	67.00%
2	孙伟龙	175.00	25.00%
3	廖文剑	56.00	8.00%
合计		700.00	100.00%

2.8.1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98.00%
2	毛道顺	50.00	1.00%
3	林春玲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8.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3,119.61	44.21%
2	陈春生	1,043.62	14.79%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2	8.80%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3472	5.32%
5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4167	6.38%
6	郑效东	120.1111	1.70%
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77%
8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5.3472	5.32%
9	赖春宝	108.1000	1.53%
10	陈少鸣	81.0000	1.15%
11	高原	60.0556	0.85%
12	刘健	54.0000	0.7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	陈延标	54.0000	0.77%
14	赖满英	147.1111	2.08%
15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1388	2.13%
16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0	3.44%
合计		7,056.5277	100.00%

2.8.2.3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0	100.00%
合计		148,000.00	100.00%

2.8.2.3.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10.00	51.00%
2	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74,490.00	39.00%
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9,100.00	10.00%
合计		191,000.00	100.00%

2.8.2.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

2.8.2.3.1.2 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系香港注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的股权结构。

2.8.2.3.1.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2.8.2.3.1.3.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8.2.5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8.2.5.1 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沧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7,000.00	100.00%



合计	77,000.00	100.00%
----	-----------	---------

2.8.2.6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73.33%
2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8.2.6.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	100.00%

2.8.2.6.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80.00%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2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2.8.2.6.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009。

2.8.2.6.1.1.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64。

2.8.2.6.2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2.8.2.6.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	46.00%
2	恒世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44.00%
3	马宇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8.2.6.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然	30,000.00	6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田仲深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8.2.6.3.2 恒世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世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雪珍	4,500.00	90.00%
2	马宇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8.2.7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王士明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8.2.7.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淑青	2,900.00	96.67%
	钱金平	100.00	3.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3,000.00	100.00%
----	----------	---------

2.11.1.1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凤勇	1,550.00	31.00%
2	程韬	1,350.00	27.00%
3	佟鑫	300.00	6.00%
4	周彤	100.00	2.00%
5	马岩	200.00	4.00%
6	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7	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00%
8	金国林	200.00	4.00%
9	赵莉	200.00	4.00%
10	沈淑云	100.00	2.00%
11	张修宽	100.00	2.00%
12	曹亚东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1.1.1.2 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王频	6.00	60.00%
2	蒋丽敏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12.3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昊宇	5,010.22	27.83%
2	周小雄	4,222.24	23.46%
3	郭郁	2,886.00	16.03%
4	黄丽莎	2,349.50	13.05%
5	张国平	2,280.00	12.67%
6	周维丰	1,152.04	6.96%
合计		18,000.00	100.00%

2.12.5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宇闻	3,550.00	71.00%
2	唐菊芳	1,350.00	27.00%
3	唐斐斐	50.00	1.00%
4	沈国明	50.00	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5,000.00	100.00%
----	----------	---------

2.13.1 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39%
2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39%
3	北京东方卓超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11.67%
4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5%
5	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67%
6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67%
7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89%
8	北京佰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9.46%
9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8.91%
合计		257,000.00	100.00%

2.13.1.2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佰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3.1.2.1 北京佰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佰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3.1.2.1.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德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	88.00%
2	北京蓝海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3.1.2.1.1.1 北京嘉德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嘉德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华	1,838.23	36.76%
2	郑慧红	1,691.18	33.82%
3	张红星	1,470.59	29.41%
合计		5,000.00	100.00%

2.13.1.2.1.1.2 北京蓝海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蓝海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旭升	250.00	41.67%
2	王洪武	50.00	8.33%
3	张滨和	50.00	8.33%
4	陈真	50.00	8.33%
5	杨帆	50.00	8.33%
6	王宇勤	50.00	8.33%
7	陈德龙	50.00	8.33%
8	刘岩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2.13.1.2.2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13.1.2.1.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1.5 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2.46%
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3.00	77.54%
合计		4,453.00	100.00%

2.13.1.5.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91.00%
2	安东	800.00	8.00%
3	陈琛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3.1.6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09%
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7.00	80.91%
合计		5,237.00	100.00%

2.13.2.1.1.1.1.1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13.2.1.1.1.1.4 北京汇德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汇德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邓利	544.84	57.41%
2	黄一峰	191.43	20.17%
3	王琼花	65.44	6.90%
4	程方	58.90	6.21%
5	刘晓帆	44.18	4.66%
6	潘文虎	44.18	4.66%
合计		948.97	100.00%

2.13.4.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13.4.1.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80,000.00	96.67%
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2.13.4.1.1.2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 自然人股东最近 5 年简历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股份取得方式	未提供简历原因
1	许煜扬	40,000	2005 年至今，主要从事涉外地产、股权等领域投资。	二级市场购买	---
2	葛妹仙	1,000	1997 年至 2009 年，在杭州静电粉末厂工作；2009 年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购买	---

3. 发行人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已取得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相关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股东核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核查方式	底稿情况	备注
1	丁香鹏	18,356,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朱若英	1,922,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王承宝	1,19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张磊	1,161,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王海燕	95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苏振海	50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7	曲凯贤	484,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	丁香财	45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9	房玉萍	45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	陈喆男	33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	徐洪魁	30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	丁香军	30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	庄伟	30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	陈挺	227,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	袁杰	16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	李军	12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	李永生	10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8	詹志宏	10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9	高维平	9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0	连明	9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	易海波	8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	胡文佳	8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3	刘世欣	7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黄作钦	6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 (无人接听)
25	周月仙	6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6	肖盛隆	6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	李昞	6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	范墨君	5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	李莉	50,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30	李诣	5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1	黄洪飞	42,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32	王新蓉	40,000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
33	许煜扬	4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刘小三	3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	刘隽隽	3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	段玮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37	刘本国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38	赵正国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39	张志远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40	刘刚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41	王欣明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42	刘华伯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43	李大磊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44	郭晓光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5	杨绍艳	30,000	现场发放股东调查表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46	纪三艳	28,000	---	---	拒绝提供
47	武莹	27,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48	蔡希擎	27,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49	徐工	27,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 (无人接听)
50	卢常义	2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51	徐峰	25,000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
52	张昃辰	2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53	章文芝	2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54	郝静杰	2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55	龚明	21,000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
56	陈惠深	20,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57	林志勇	19,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58	赵杏弟	18,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59	王欣	1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0	冯卫成	1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61	张涛	1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62	高凤勇	1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63	李添鹏	16,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64	尚泽民	1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65	赵建祥	1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66	刘云鹏	14,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67	叶遐	1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68	杨凯	1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69	吕仲媛	1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70	齐冲	1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71	樊川	1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72	刘璐	1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73	唐喜福	1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4	乔文利	1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75	余忠	1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76	林波	1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77	黄欣	10,000	---	---	拒绝提供
78	叶礼德	10,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79	黎耘	9,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0	邱小刚	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1	李雪冬	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2	孙溪渭	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3	韩百忠	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4	郭妍	8,000	---	---	拒绝提供
85	杨光华	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6	方文涛	7,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7	屠建民	7,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88	叶钧	7,000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9	真宏权	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90	朱晓芳	6,000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
91	刘欣	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92	朱贻田	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已换号)
93	王水洲	6,000	电话访谈	只提供简历情况	缺身份证复印件(已换号)
94	邓幼强	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95	陈华明	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96	于壮成	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97	周飙	5,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98	雷真	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99	曹秋华	5,000	---	---	拒绝提供
100	许立丁	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1	罗云彪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2	董建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3	陶晓海	4,000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4	李建新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5	张万一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6	丁永辉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7	彭勇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8	臧绍林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9	蔡美丽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0	陈林辉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111	吴海丽	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2	翟仁龙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3	赵后银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4	刘军	3,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115	李金钗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6	易建松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7	焦玥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 (无人接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8	陈永民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9	刘丽莉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0	蔡建杏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1	李洪瀚	3,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2	郑梅仙	3,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123	徐军	2,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124	吕翔	2,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125	陆军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6	苏翊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7	王岐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8	徐志晖	2,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129	王玉华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已换号)
130	刘浏浏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1	黄海英	2,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132	严永华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3	陈丽清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4	林山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5	尹俊杰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6	楼红伟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7	蔡美芬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8	万钧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9	王建明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0	董小春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1	王玲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已换号)
142	李常高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3	肖荣超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4	韩真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5	黄玉莲	2,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6	宋国雄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7	于万洲	1,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148	诸葛芬	1,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149	黄麒诚	1,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150	周元进	1,000	---	---	拒绝提供
151	黄秋英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2	刘春晖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3	段勇刚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4	杨军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5	陈超	1,000	---	---	电话无人接听
156	刘敏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7	周丽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8	孙明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9	张雷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0	袁伟琴	1,000	---	---	电话无法接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61	谷星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2	葛妹仙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3	邓丹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4	酆雅琴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5	鲍丽芳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6	郑阿花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7	柯砾	1,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168	宁波华建	2,30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69	深圳力鼎	1,90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0	济南微融	1,00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1	中风投	1,00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2	上海力鼎	99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3	广东粤商	93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4	贵安创投	73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5	宁波梅山	506,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6	青岛清控	500,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7	广东温氏	26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8	联讯证券	198,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79	宁波大榭	85,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180	中山证券	34,000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3.2. 发行人股东核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股东数	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比例(%)	核查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调查问卷和身份证明文件的股东数	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比例(%)	核查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28	15.56	2,689	67.14	28	15.56	2,689	67.14
2	电话访谈	7	3.89	1.63	0.04	6	3.33	1.03	0.03
3	电话访谈, 电子邮件沟通	121	67.22	1,289.77	32.20	116	64.44	1,285.77	32.10
总计		156	86.67	3,980.4	99.38	150	83.33	3,975.8	99.27

注 1: 通过电话访谈进行核查的 7 名股东中, 有 1 名股东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 2: 通过电话访谈, 邮件沟通进行核查的 121 名股东中, 有 5 名股东已回复股东调查表, 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3. 发行人其他股东核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股东数	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比例 (%)	核查股份数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取得调查问卷和身份证明文件的股东数
1	电话访谈	9	5.00	13.8	0.34	电话无法接通
2	电话访谈	10	5.56	5.6	0.14	电话无人接听
3	电话访谈	5	2.78	5.2	0.13	拒绝提供
总计		24	13.33	24.60	0.61	——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的股东共计 156 名, 占公司股东总数的比例为 86.67%, 核查的股份数为 3,980.4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38%; 其中, 已全部取得调查问卷和身份证复印件的股东共计 150 名, 占公司股东总数的比例为 83.33%, 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3,975.8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7%。

二、规范性问题 2、据申报材料显示: 2015年2月,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丁香财、担任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的房玉萍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5万股的40%。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丁香财、房玉萍的诚信情况和履职能力，是否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规范性问题 2”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规范性问题 3、据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莱西生产基地（二期）于2014年12月开始试生产，2016年4月8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规范性问题 3”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性问题 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规范性问题 4”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

1. 2018年6-7月，董事变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一军	董事	辞职	个人原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丁香军	董事	任免	董事增补
-----	----	----	------

2018年6月21日，王一军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香军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8年7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丁香军	副总经理	辞职	个人原因

2018年7月31日，丁香军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规范性问题 5、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及历次分红转增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规范性问题 5”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六、信息披露问题 9、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3）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4）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5）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新三板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信息披露问题 9”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信息披露问题 10、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和薪酬总额变动情况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信息披露问题 10”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发行人部分事实发生变化，本所律师重新披露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会计账簿、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合理性，及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6年末较上年末，生产人员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臭氧业务生产精细化管理，适当调整了生产岗位设置和考核方式，部分生产效率较低的员工陆续离职。2017年末、2018年6月末生产员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量大幅增加，公司生产员工增加。2015-2017年及2018年6月末，生产人员期末人数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人数	变动数量	人数	变动数量	人数	变动数量	人数
生产人员	319	46	273	70	203	9	212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生产人员期末人数分别为212人、203人、273人和319人。生产人员2016年末人数较2015年末人数下降9人，2017年末生产人员较上年末增加70人，2018年6月末生产人员较上年末增加46人。

2016年末生产人员数量较2015年末下降9人，系各生产部门发生的正常人员变动。

2017年末生产人员较2016年末增加70人，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购青岛贺力德导致生产人



员增加20人；②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2017年度，公司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产量进一步增加，各生产车间均按需增加人员，其中：压力容器车间增加18人，变压器车间增加17人，臭氧组装车间增加15人。

2018年6月末生产人员较上年末增加46人，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量增加，各生产车间按需增加人员，其中：贺力德增加15人，供应部增加10人，臭氧组装车间增加12人，变压器车间、压力容器车间、质检部和生产办等部门增加9人。

2. 生产人员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人员主要包括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压电项目生产人员、乙醛酸生产人员和生产辅助人员等。2015-2017年及2018年6月末，臭氧系统设备直接生产人员加权平均数分别为129人/月、129人/月、181人/月和224人/月，2015年-2016年，臭氧系统设备直接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变动不大，其变动系人员的正常流动。2017年及2018年1-6月，臭氧业务的生产人员月加权平均人数较上年分别增加52人和43人。2017年末、2018年6月末生产人员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量大幅增加，导致臭氧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增加。2015-2017年及2018年6月末，臭氧直接生产人员与产能、产量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人数（人/月）	267	15.58%	231	46.20%	158	-14.59%	185
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人/月）	224	23.48%	181	40.31%	129	---	129
臭氧发生器产能（kg/h）	---	---	6,836.22	51.92%	4,500.00	---	4,500.00
臭氧发生器产量（kg/h）	4,672.75	---	6,836.22	82.65%	3,742.79	5.28%	3,555.0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期末生产人员人数大于加权平均人数的主要原因系：莱西生产基地系公司从事生产活动的场所，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数量为公司人力资源登记在册的员工人数及岗位构成，其将莱西生产基地包括保洁、保安、绿化以及职工食堂服务人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均作为生产人员管理。上述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会计核算时计入管理费用科目。为增强与产能、产量及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平均薪酬的匹配性，根据工资表各月在生产成本核实的人员数量计算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随着在手订单和营业收入增长，营业规模的扩大，产量逐年增加，2016年度公司产量较上年度增加187.75kg/h，增幅5.28%。公司臭氧生产人员变动不大，产能、产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产能数据系依据项目备案时生产工人数量和技能、经验水平，厂区生产布局、生产设备配备以及生产工艺和订单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得出；公司臭氧设备为非标定制设备，臭氧发生器罐体以及配套设备等关键部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加工后，由专业技术工人在装配区进行手工装配，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需大规模的成套生产设备投入，公司产能无法进行标准化测算。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取决于公司装配工时、生产工人数量及技能和经验水平、厂区空间、生产布局和订单情况、外购、外协等因素，公司产能弹性较大。

公司设备为非标定制产品，制约公司产量增加的因素主要为配套器件的生产速度和生产工人的装配速度。而配套受供应链是否成熟、生产工艺、信息化、适当的生产设备投入等影响较大，装配受工人数量、工人熟练度和机械化和装配场地布局等因素影响较大。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生产人员与产量之间存在一定的阶梯式增长关系。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和生产流程分别安排各车间、班组进行生产，随着订单增加，可以同时安排生产同类或相似器件，部分器件批量、规模生产，有利于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增加生产产量。因此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并不一定随产量的增加同比例增加。

(2) 订单增长，员工时间利用效率提高，同时发行人通过工时精细化考核，提高员工生产效率和积极性，实现产量增长。随着订单量增加，员工分配工作量增加。同时发行人2015年度进行工时考核方式精细化调整，由按生产车间工时考核制精细化调整为按员工工时考核制，生产人员工资与其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直接相关。员工生产效率和积极性提高，产量增加。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及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 (万元)	3.75	6.94	9.01%	6.37	11.17%	5.73
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 (万元)	172.22	349.26	77.52%	196.74	44.77%	135.90
臭氧发生器产量 (kg/h)	4,672.75	6,836.23	82.65%	3,742.79	5.28%	3,555.04

由上表可知，随着产量增长，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增加，公司产量变动与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3) 2014年12月，莱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完成投产，2015年公司年产能提升为4,500kg/h，增长125.00%，产能数据主要是根据厂房、设备等测算，生产工人的效率可以优化和提高，2015-2016年公司已有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能够完成年度生产计划，满足公司产量需求，除正常人员流动外，公司未大规模招聘臭氧生产人员。2017年度及2018年度1-6月，公司产量大幅增长，已有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增加生产人员。

(4) 2017年公司产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2017年公司调整了压力容器、变压器车间的布局，将前述车间的仓储物料挪至车间外厂区内的公共区域存放（创新性地将部分物料存放于公司购置的多个大型集装箱内），增大了装配区域；②公司改善了生产工艺、增加了配套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比如变压器生产时原采用人工绕线，现采用机械行绕线；原采用折弯机进行折弯，现采用等离子切割、数控机床加工等，劳动效率、机加工效率提高；③调整了装配车间的布局，将原混合装配流程调整为专业化装配，工人从原来负责多个器件的装配调整为专业化装配，比如原臭氧放电室和电源柜在一起装配，调整后电源柜、放电室均为独立装配车间，原小型机与配套的冷干机、尾分机在一个车间，调整后均单独一个车间进行装配，装配车间理顺、工人分工更加专业化，大幅提升了装配效率；④根据2017年订单大幅增加的情形，公司新聘了部分生产工人，随着工人装配熟练度提高以及进行专业化分工后，生产工人劳动效



率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调整了生产安排，优化了工时制度，适当安排工人加班，相应提高了产品产量。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使用人力的情况。

(三) 生产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2015-2017年及2018年1-6月，生产人员年工资总额分别为1,060.69万元、1,006.27万元、1,322.82万元和1,001.85万元。2015-2017年，年平均工资分别为每人5.73万元/年、6.37万元/年、6.94万元/年，2018年1-6月，员工平均工资为3.75万元/人。2015-2016年，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基本保持稳定，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逐年上升，2017年工资总额和人均工资较上年上升。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人数	267	231	46.20%	158	-14.59%	185
生产人员年工资总额（万元）	1,001.85	1,322.82	59.40%	1,006.27	-5.13%	1,060.69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年）	3.75	6.94	9.01%	6.37	11.17%	5.73

注：2018年1-6月生产人员平均工资3.75万元/年系半年度平均工资，未年化。

2016年较2015年生产人员工资总额降幅5.13%；平均工资增幅11.17%。2016年工资总额小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选针片压电项目员工减少，导致工资总额下降；2016年平均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产量增加，员工加班时间增多，时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加班工资和绩效工资增加，导致平均薪酬增加。2015-2017年及2018年6月末，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和臭氧发生器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加班工资（万元）	69.81	180.82	76.09	104.73	47.75	56.98
绩效工资（万元）	102.41	168.44	76.43	92.01	13.09	78.92
臭氧发生器产量 (kg/h)	4,672.75	6,836.23	3,093.44	3,742.79	187.75	3,555.04

综上所述，2016年平均工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公司产量不断增加，员工时间利用率提升、加班量增加，加班工资和绩效工资增加，导致平均工资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合理，臭氧生产人员数量、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形。

八、信息披露问题 18、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信息披露问题 18”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九、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发行人部分事实发生变化，本所律师重新披露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17年	1	2017年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奖励资金	《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青政发[2017]4号	500,000.00	2017.03.27
	2	2016年第二批企业创新新三板挂牌及直接股权融资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金办字[2016]151号	72,900.00	2017.03.28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高发计字[2016]22号	1,190,000.00	2017.05.09
	4	2017年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青科规字[2017]15号	333,900.00	2017.07.14
	5	2016年第二批企业创新新三板挂牌及直接股权融资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金办字[2016]151号	72,900.00	2017.12.15
2016年	1	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落实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补助费用的函》青北政字（2015）291号	227,500.00	2016.02.29
				227,500.00	2016.05.3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四方财政局臭氧氧化脱硝烟气处理集成系统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420,000.00	2016.10.31
	3	市北区科技局科技专项资金款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十二批企业技术中心和变更部分企业技术中心名称的通知》鲁经信技(2015)369号	200,000.00	2016.07.14
	4	新创工业品牌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奖励2012-2015年度新创工业知名品牌企业的通知》青质组办发(2016)12号	100,000.00	2016.09.05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高发计字[2016]22号	710,000.00	2016.11.18
	2015年	1	岗前技能培训补助	《2015年度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助资金拨付说明》	11,400.00
2		臭氧氧化法制设备高纯度固体乙醇酸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臭氧氧化法制备高纯度固体乙醛酸规模化生产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合同》	30,000.00	2015.12.28
3		2015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发放2015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青科计字(2015)65号	324,500.00	2015.12.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退税的合规性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退税主要系增值税出口退税，我国的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免)增值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即对应征收增值税的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实行零税率(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适用“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政策规定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的74家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使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增值税额)，未抵扣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2016年8月、2017年7月/10月/12月、2018年1-6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中出口退税条件，按照出口退税规定，分别退还增值税27,493.00元、1,482.05元、45,988.99元、4,226.63元、256,880.49元，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会计处理符合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合规性说明

3.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文件，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13710010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再次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71000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再次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71000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3.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税率执行，相关研发费用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朗科电子、贺力德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5%执行。

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后，每季度末根据该季度的利润总额及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并预缴企业所得税，待年末根据全年的利润情况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考虑各季度已预缴的所得税后多退少补。公司计提的所得税均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相关税收优惠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

资产处置损益的核算内容包括：出售、转让、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资产处置损益的对象包括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资产处置损益作为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通过“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出售房产、车辆以及处置电脑等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扣除处置费用后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司将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资产处置损益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说明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明细账、政府补助文件、政府补助入账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账和营业外收入、营业外



支出明细账、内部会议纪要、审批程序以及资产处置的收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7.70	—	103,670.65	81,55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069,700.00	5,885,000.00	4,505,900.00
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合计	1,077.70	6,069,700.00	5,988,670.65	4,587,453.49
当期利润总额	32,617,494.01	51,264,368.57	38,845,026.00	34,027,282.70
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033	11.84	15.42	13.48

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8%、15.42%、11.84%、0.0033%，占比相对较低，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公司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退税	增值税	256,880.49	51,697.67	27,493.00	—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493,687.85	773,937.54	749,141.91	631,973.76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企业所得税	3,286,512.57	4,215,399.59	3,203,830.88	3,785,610.46
退税及税收优惠合计		4,037,080.91	5,041,034.79	3,980,465.79	4,417,584.22
当期利润总额		32,617,494.01	51,264,368.57	38,845,026.00	34,027,282.7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	12.38	9.83	10.25	12.98
-----------------------	-------	------	-------	-------

2015-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公司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8%、10.25%、9.83%、12.38%，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退税及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其他问题 41、发行人曾向我会提出首发申请，2012年8月撤销申请。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2）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中介机构是否更换及更换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其他问题 41”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其他问题 44、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其他问题 44”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因上述议案有效期已过，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该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7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 003733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26,860,665.33元、27,099,165.09元、38,226,832.69元、27,325,036.12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0097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提交的最近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发行申报文件、009738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为40,050,000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华福证券签署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860,665.33元、27,099,165.09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8,226,832.69元、27,325,036.12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66,020,765.74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之规定。

4.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发行人首次发行申报文件、009738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0,050,000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7.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3731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9.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丁香鹏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鹏访谈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除部分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 中风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020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成立日期	1987 年 04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706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4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
	5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75
	6	何思模	500.00	2.50
	7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8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9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10	朱新泉	150.00	0.75
	11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2	林芝市共智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0
	13	李建钢	250.00	1.25
			合计	20000.00

2. 宁波华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华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7965846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65 万元人民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定代表人	徐平炬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2日			
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203-1室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资产管理；项目评估；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的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建刚	153.29	4.56
	2	孙映女	186.95	5.56
	3	戚震	373.89	11.11
	4	楼依娜	186.95	5.56
	5	裘群珠	224.33	6.67
	6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373.89	11.11
	7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00	20.00
	8	王泯竣	224.33	6.67
	9	唐淑华	186.95	5.56
	10	孙伟龙	781.42	23.22
		合计	3365.00	100.00

3. 上海力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力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6437464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册资本	6,1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49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磁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	26.14
	2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15.42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5.42
	4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12
	5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8.12
	6	张学军	400.00	6.49
	7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8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9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4.87
	10	方义	200.00	3.25
	11	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44
	合计	61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增加经营范围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8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	146,578,682.14	98.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香鹏持有发行人 1,83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5.8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香鹏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 宁波华建

宁波华建持有发行人 5.74%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2) 伍朝阳

深圳力鼎持有发行人 4.74%的股份，上海力鼎持有发行人 2.47%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伍朝阳系发行人股东深圳力鼎、上海力鼎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22%的股份，系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 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房玉萍、王一军。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丁香鹏的说明与承诺、国林海产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丁香鹏直接控制国林海产，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称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720919993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湖清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水产加工品(产品明细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品种明细); 水产加工品(产品明细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品种明细);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 五金,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 日用百货, 服装鞋帽;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90.00	90.00
	2	朱若英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6. 宁波华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宁波兴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90615146
住所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1 幢 322 室
法定代表人	蒋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册资本	384.61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网络建设和应用；通讯软硬件应用和外围设备集成；通讯电子设备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管理与安装维护；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特种车辆内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应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2034 年 7 月 6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建晔	30.0000	7.80
	2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85	16.00
	3	郭强	76.0000	19.76
	4	蒋颖	94.0000	24.44
	5	宁波华建	123.0769	32.00
		合计	384.6154	100.00

7. 关联自然人伍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9350141C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	伍朝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伍朝阳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伍朝阳通过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力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丁香鹏	董事长、总经理	国林海产	执行董事
2			朗科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王一军	董事	中风投	董事、总裁
4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11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2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13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4			北京中投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15			北京中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北京建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18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			绍兴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1			本溪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2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3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5			福建中投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寰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煦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奥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8	刘文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39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0	张世兴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会计学系教授
4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5	樊培银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会计学系副教授
4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8	段玮	监事会主席	朗科电子	监事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监事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9.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岛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的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2	青岛国信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张磊配偶的兄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青岛圣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磊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兼高管的公司
4	青岛瑞迈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段玮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威海市金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弟弟丁香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济南正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弟弟丁香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 0097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国林海产	购买海产品	256,036.00	231,652.64	103,824.4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400g/h臭氧发生器系统1套，合同金额14.00万元；

(2)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500g/h臭氧发生器系统1套、3Kg/h臭氧发生器系统2套，合同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8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机动车行驶证》、《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勘查，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9800 号	494.61	办公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101 户	无
2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8567 号	495.56	办公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102 户	无
3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4912 号	494.61	办公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201 户	无
4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9792 号	495.56	办公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202 户	无
5	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7 号	24201.91	工业	莱西市姜山镇规划四 号路北鑫山集团东	抵押
6	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9 号	28510.18	工业	莱西市姜山镇规划一 号路南	抵押

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7 号	莱西市姜山镇规划四号路北鑫山集团东	33,393.00	出让	工业	2060.01.12	抵押
2	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9 号	姜山镇规划一号路南	55,521.00	出让	工业	2062.05.31	抵押
3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9800 号	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7,219.04（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出让	商业	2047.09.27	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8567 号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4912 号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89792 号						

经查验, 除上述鲁 (2016) 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7 号和鲁 (2016) 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9 号不动产被抵押外, 其他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放电体串接的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ZL201210372902.9	2032.09.28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对氧气进行回收利用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68007.5	2031.11.17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ZL201110360591.X	2031.11.14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双介质臭氧发生单元及臭氧发生器	ZL201110360565.7	2031.11.14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臭氧发生器放电体的	ZL200810015373.0	2028.04.26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加工方法			
6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电源及臭氧发生器	ZL201320730583.4	2023.11.18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臭氧空气消毒机	ZL201420685972.4	2024.11.16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变压吸附制氧机及臭氧制备装置	ZL201420651211.7	2024.11.03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基于电解臭氧发生器的臭氧水系统	ZL201320536213.7	2023.08.29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	ZL201220507233.7	2022.09.28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直流斩波电源控制装置及臭氧发生器	ZL201220559358.4	2022.10.29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移相整流电源控制装置及臭氧发生器	ZL201220507324.0	2022.9.28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高压放电保护装置及臭氧发生器	ZL201521119492.2	2025.12.29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脱硝用臭氧喷射格栅装置	ZL201620209450.6	2026.03.17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法烟气净化脱硫脱硝脱汞的装置	ZL201620715983.1	2026.07.07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用电极及臭氧发生器	ZL201620409527.4	2026.05.08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平板式臭氧发生装置	ZL201521119488.6	2025.12.29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脱硝用臭氧反应装置	ZL201720765158.7	2027.06.27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1	国林环保		1237553	水净化装置；水净化器具和机器；水软化器；饮水滤器；水消毒器；消毒碗柜；污水处理设备；非个人用除臭设备；消毒设备；卫生间消毒散步器；	2009.01.07- 2019.01.06
2	国林环保	GUOLIN	4561600	臭氧发生器；气体检测仪；非医用测试仪；变压器；扼流圈(阻抗)；逆变器(电)；控制板(电)；熔断器；配电箱(电)；	2018.01.21- 2028.01.20
3	国林环保	GUOLIN	17173769	甲酸；水合物；钙盐；工业用化学品；制漆用化学品；电镀制剂；加工烟草用加味料；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皮革浸渍化学品；	2016.10.28- 2026.10.27
4	国林环保	GUOLIN	17173199	打磨；碾磨加工；层压；研磨；研磨抛光；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烧制陶器；能源生产；	2016.10.14- 2026.10.13

注：发行人的商标“GUOLIN”（注册证号：4561600），已在2010年1月27日取得欧盟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

(四)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国林大型智能功率电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11544号	2015.02.0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国林智能功率电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5736 号	2014.02.12
3	国林直流斩波电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5858 号	2013.01.04
4	国林移相整流电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9468 号	2013.01.11
5	国林斩波型臭氧发生器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1324 号	2010.11.24
6	国林新型数字电源控制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1242 号	2010.11.24
7	国林 7160 臭氧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9652 号	2009.09.27
8	国林 1200 臭氧发生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600 号	2009.09.19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动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1	国林环保	鲁 B037GL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2	国林环保	鲁 B7F535	小型轿车	桑塔纳
3	国林环保	鲁 B085GL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牌
4	国林环保	鲁 B036GL	小型轿车	奥迪牌
5	国林环保	鲁 BK3827	中型普通客车	海狮
6	国林环保	鲁 BN2355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7	国林环保	鲁 BF5P37	轻型厢式货车	跃进牌
8	国林环保	鲁 BX0330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9	国林环保	鲁 BM3022	大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国林环保	鲁 BR585J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11	国林环保	鲁 BR869J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12	国林环保	鲁 B805GL	小型轿车	大众牌
13	国林环保	鲁 B802XV	小型轿车	大众牌
14	国林环保	鲁 B803GL	小型轿车	大众牌
15	国林环保	鲁 B5Q1W6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16	国林环保	鲁 5328CC	小型普通客车	GMC 吉姆西. 赛威 5328CC
17	国林环保	鲁 B8Y82V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18	国林环保	鲁 B1Y26V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19	国林环保	鲁 B8Y98V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20	国林环保	鲁 B8Y67V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21	国林环保	鲁 B0V37R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牌 DFL7162MAL2
22	国林环保	鲁 B35KU3	小型轿车	宾利欧陆飞驰 SCBBE53W
23	国林环保	鲁 B0J1N9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OK
24	国林环保	鲁 B11RC1	轻型厢式货车	庆铃牌 QL5040XXYA6HWJ
25	国林环保	鲁 B86XK9	轻型厢式货车	庆铃牌 QL5040XXYA6HWJ
26	贺力德	鲁 B7T93D	小型普通客车	宝骏牌
27	贺力德	鲁 B6L13L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8	贺力德	鲁 B60EM6	小型普通客车	沃尔沃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设备金额 60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名称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变压器供电系统	2,888,175.46	国林环保	自制
2	密集型母线	1,130,935.94	国林环保	购买
3	不锈钢风力循环回收喷砂房设备	1,072,901.03	国林环保	购买
4	高速数控龙门钻床	908,707.52	国林环保	购买
5	搪瓷釉料自动喷涂流水	851,715.57	国林环保	自制
6	液压四辊卷板机	752,157.88	国林环保	购买
7	刨边机	683,779.88	国林环保	购买
8	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设备、一卡通、程控电话、巡更、多媒体室机房、机房、室内外管网	655,807.89	国林环保	购买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 0097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朗科电子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贺力德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53981638A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68 号 1202 户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不得在本住所内从事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贺力德

公司名称	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0994667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怀庆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8号			
经营范围	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电器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低温设备、冷藏冷冻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不含特种设备），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据城建委、质监局、安监局、消防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林环保	255.2295	51.00
	2	李怀庆	134.62105	26.90
	3	舒先军	110.59945	22.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500.45	100.00
--	----	--------	--------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 0097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林莱西分公司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臭氧技术应用研究所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国林莱西分公司

名称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5878235314
营业场所	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 8 号
负责人	徐洪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臭氧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特种设备除外)开发、生产,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臭氧技术应用研究所

名称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臭氧技术应用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96542239X8
营业场所	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68 号 1201 户
负责人	丁香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臭氧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3. 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市分公司

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乌市分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干海鲜产品，烟酒糖茶，食品，副食品，罐头，饮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原油）。2002年乌市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被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市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18.5.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系统及制氧系统	15,783,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2018.6.22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系统	10,700,000
3	2018.6.27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系统	7,500,000
4	2018.3.10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及投加系统	4,500,000
5	2018.6.7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系统	4,400,000
6	2018.5.28	光大生物能源(如皋)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系统	4,350,000
7	2018.6.29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系统	4,260,000
8	2018.3.20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臭氧系统设备	4,200,000
9	2018.3.2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系统	4,020,000

(二) 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

单位: 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18.3.1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制氧系统设备	4,800,000

(三) 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8年日银青岛流借字第0611012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50.00	4.785%	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
2	2018年日银青岛流借字第0614014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50.00	4.785%	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3	2018年日银青岛流借字第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4.785%	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0614028 号	青岛分行			
4	2018 年日银青 流借字第 0705001 号	日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110.00	4.785%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四)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五)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 0097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27,530.9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5,746.44 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消毒器械(臭氧发生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臭氧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工业管道GC2安装；D1、D2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工业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电子功能陶瓷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晶体乙醛酸一水合物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公司住所仅限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8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四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臭氧发生器系统买卖合同的议案》3. 《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臭氧发生器系统买卖合同的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臭氧发生器系统买卖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2018年5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项的议案》3.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6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 《关于申请增加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份的议案》3.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4.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8年9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报出公司2015年-2018年6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

2. 监事会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8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8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 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8年2月8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议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臭氧发生器系统买卖合同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臭氧发生器系统买卖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臭氧发生器系统买卖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增加取得<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份的议案》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21日，王一军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香军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7月31日，丁香军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所出具的009738号《审计报告》、00373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租赁收入	17.00%、16.00%、11.00%、6.00%、5.00%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71000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5941215）。

2.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00373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3. 根据009738号《审计报告》和00373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山东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5年1月,发行人与山东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臭氧发生器购销合同,合同总标的额2,000,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山东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370,000元以及因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与北京上善比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5年5月,发行人与北京上善比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臭氧发生器购销合同,合同总标的额510,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8年8月9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北京上善比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204,000元以及因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发行人与南通岔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4年4月，发行人与南通岔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臭氧发生器购销合同，合同总标的额2,065,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向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南通岔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206,500元以及因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发行人与中节能工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4年9月，发行人与中节能工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臭氧发生器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标的额1,460,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中节能工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73,000元以及因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并承担仲裁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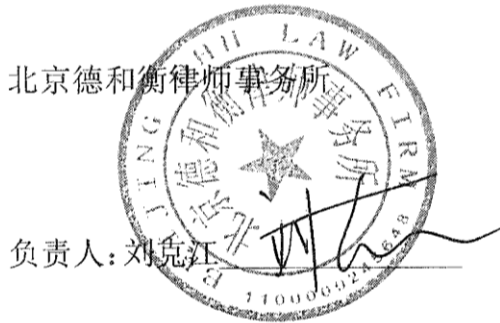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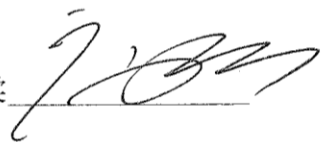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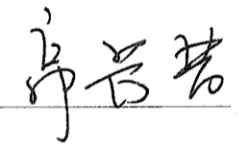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芳晋 

郭恩颖 

2018 年 9 月 26 日